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21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弘達

上列被告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6日所為之裁定原本與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16罪名列計載「竊盜」之部分，應更正為「贓物」；編號18宣告刑列計載「3月」之部分，應更正為「5月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於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6及18之案件，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701號案件，於附表編號16之罪名列應記載為「贓物」，然原裁定原本及正本記載為「竊盜」；編號18宣告刑列應記載為「5月」，然於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記載為「3月」，顯係誤寫，依原裁定全意旨，更正顯然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育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 
02 書記官 張子涵